

丁

文

江

黃

鄂

與

大

上

海

朱沛蓮

民國十五年的初夏，丁在君先生文江，以名學術家就任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孫傳芳所頒命令設立的淞滬商埠辦公署總辦，主持督署政務，為時八個月，政跡昭彰。明年七月，黃膺白先生鄂，以前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攝行大總統職務的崇高資歷，出長上海特別市，在職兩月，規模粗具。二先生在滬任職，為時雖都甚暫，但均以建設大上海為目標，時代背境雖有不同，志趣則無二致。茲略述二先生治滬事跡如次，以供關心近代史者之參考。

### 孫傳芳禮聘丁文江

上海在民國十三年齊魯戰爭以後，曾一度歸奉軍掌握，及孫傳芳興師驅逐奉軍，勢力範圍，奄有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五省，於是組織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自為總司令，設總司令部於南京，手握東南行政、軍事、財賦大權，宣布不受北廷命令，儼然孫仲謀再世，並有伺機問鼎中原之勢。他以上海為東亞巨埠，國際觀瞻所繫，而上海華界辦理市政的機構，並不統一，開北有滬北工巡捐局，南市有市公所，另有淞滬

警察廳兼辦衛生事務，政出多門，顯有不能適應時代需求之處。他很想在上海方面，有所表現，以新中外人士的聽視。於是他在毅然決定組聯淞滬商埠辦公署，統一辦理上海的市政，（北京執政府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曾特派孫寶琦為淞滬市政督辦，並派虞和德、李鍾鈺為會辦，時當五卅慘案發生之後，上海局勢緊張，孫與虞李均未就職，督署亦未成立，）於十五年五月四日成立，並延聘丁文江博士，委為督署總辦，主持督署一切事務，至督辦一職，則由孫自遙領，以示隆崇，而利進行。

丁氏江蘇泰興人，字在君，世居泰興黃橋鎮

，光緒十三年（公元一八八七年）生，早歲留學東瀛，後又轉學英國，先後在愛丁堡、劍橋、格拉斯哥三大學，專攻動物學，兼習地質，凡歷七載，於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〇年）學成回國。

他是一位腳踏實地的學者，輪船到了越南河內，便登陸取道滇越鐵路前往雲南，在昆明附近考查雲南的礦產，後經貴州、湖南諸省，沿途跋涉，實地勘查，到了北京，歷任國立北京大學地質教授，及地質調查所長等職，旋任世界聞名的北票

煤礦（在熱河省東南邊境，與奉天接壤），總經理。學問淵博，國際馳名，雅負時譽。他正因北票已在奉軍勢力範圍之內，以後經營，必將遭受無理干擾，難以順手，乃於十五年離職，並因出席在上海舉行的中英庚款顧問委員會南下至滬。先是乙丑浙軍驅奉之役，丁氏和陳陶遺事前曾經與孫傳芳有所接洽，原係舊識。孫知丁氏滬，特由杭電邀其赴杭懇談，堅邀其出任艱巨，丁氏表示，如孫能畀予全權，願意負責擔任建設大上海的重任。孫氏當時正在全盛時期，頗能注視民瘼，亦能嘉納人言，於是決定提前設立淞滬督署，而以總辦一職，委請丁氏充任。

未幾，故總統蔣公中正，已統一兩廣，由設在廣州的國民政府特任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於十五年七月九日就任督辦，動員北伐，分向湖南、福建二路進軍，勢如破竹，時僅三月，已達武漢，並分兵入贛，德安一戰，孫軍敗績，其時東路義師，亦已由福建攻入浙南，孫軍四面楚歌，一籌莫展，乃竟於十二月十九日，微服赴天津，卑顏屈膝，哀求張作霖央請出兵南下，（孫氏謁張時，行跪拜大禮，自數去秋興師驅逐蘇皖奉軍

的不是，）並揚言寧願將蘇浙皖所存土地，拱手奉送奉張，而不願任由革命軍佔領，表現極為惡劣，軍閥禍國殃民的形態，表露無遺，丁氏以孫倒行逆施，大拂民意，諫勸既屬無效，知已不復可為，適午夜由寧返滬後，乘坐汽車返家途中，汽車肇事，撞傷鼻樑，住院療治，不能視事，遂請辭職。孫氏日暮途窮，見丁氏意見和自己相左，（丁勸孫與國民革命軍合作，）既已受傷住院，短期內不能復原視事，乃准其卸職，另派外交部特派交涉員兼督署外交處長許沅（字秋飄，江蘇丹徒人，）代理總辦之職。丁氏於是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職務，移交許氏。自五月四日至此凡二百四十有一日。

## 為大上海規畫市政

丁氏就任伊始，即與江蘇省公署治定，以開北、南市、浦淞、洋涇、高行、陸行、塘橋、楊思、三林、陳行、引翔、法華、渭涇、顓橋、北橋、馬橋、塘灣、閔行、及寶山縣屬的吳淞、江灣、高橋、殷行、彭浦、真如等二十四市鄉為商埠區域。所有區內一切市政、建設、警察、教育、財政各項庶政，概由督署統一辦理（南市公共工程包括道路、橋樑，暫由市公所負責，歸督署指揮監督，）市公所總董為李鍾鈺，字平書，為滬南巨紳。本署設於龍華舊護軍使署原址，分設總務、財政、工務三處及秘書室，總務處在龍華本署辦公，財政、工務二處，則在閻北民立路舊滬北工巡捐局原址辦公。總務處掌理機要、人事、文書、庶務等事項。財政處掌理歲計、征榷、制用

、出納等事項。工務處掌理都市計劃、公共建築、公用管理、路橋修養等事項。秘書一人，則在本署辦公，負責審核文稿及辦理特交事宜。七月，上海霍亂流行，市民因飲水不潔，及夜間露宿，傳染很廣，貧苦市民，死亡相繼，丁氏乃命將預定於次年成立的衛生局提前組設，辦公處在南市毛家弄，為推行盡利，局長一職，規定由警察廳長兼任，局務則設副局長一員，負責處理，除將原由警察廳管理的衛生行政，和清道工作移交接管，繼續進行，有關市區內的環境衛生、防疫、中西醫師、藥劑師、助產士、護士的登記和管理，不良醫藥的取締，以及肉類和一般食品的檢驗，都是衛生局的職掌。衛生局成立後，一面督同市內各醫院對時疫患者，儘量救治，一面在平民區施行霍亂傷寒預防注射，收效甚宏。八月間，署內又加設政務、外交、保安三處。政務處處長，係由滬海道尹傅彊兼任，在楓林橋道尹公署辦公（即上海特別市政府的辦公處）。外交處處長，由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許沅兼任，辦公處亦在楓林橋交涉員公署。保安處處長，由淞滬警察廳廳長嚴春陽兼任，嚴於是年冬卸職，改由新任廳長劉嗣榮繼任，辦公處則在大東門警察廳內。

自此督署組織，日漸健全，十一月，督署又會同江蘇省公署委派原任督署經界室主任徐韋曼（字寬甫，武進人，美國留學礦冶專家，）為上海縣知事，各項事權，更趨統一。九個月後的上海特別市，其基礎實已由此奠定。

督署各主管，大多是丁氏所物色的。如總務處長溫應星（美國留學，後任上海市公安局長，

憲兵司令。），財政處長崔季友（字霖生，曾任江蘇銅山縣知事。），工務處長程文勤（字偉度，無錫人，比國留學，後任市府第五科科長，運河工程局長，浙江公路局長，淮南路礦局總經理。），衛生局副局長胡鴻基（字叔威，美國霍金氏大學公共衛生博士，後任上海市衛生局長。），都是一時之選。他如秘書經家齡，科長瞿鉞（字紹伊，上海名律師。），胡爲和（字克之，貴州獨山人，曾任江浙縣知事多任。），盛開偉，馮寶鑑（字劍星，武進人，北洋大學畢業，曾任北票科長，運河工程局秘書。）李昌祚（字耘蓀，上海人，留美工程專家，後任江蘇水利局局長。）鄭鑑經（字權伯，泰興人，德國水工碩士，後任青島市港務局局長。），王兆麟（無錫人，美國獸醫博士，後任市衛生局科長。），黃寶潮（臺山人，美國工程碩士，後任臺山建設局長。），經界室主任徐韋曼（美國留學，後任淮南路礦局副理。）等，或係老吏，或為專家。其餘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測繪，監工，征收等辦事人員，亦多具有大專資格，經公開考試錄用的。在北洋時代，丁氏能實行人事公開，量才錄用，不講關係，頗獲時論的讚許。

督署成立之初，即經體察實際情形，制定會計則例，並編列歲入歲出預算，公布施行。凡は未經列入預算的稅捐，不得征收，其未列入支付預算的經費，也不得支付，經列有預算的歲入，不得短征，費用則不准超支，也不准拖欠，剔除中飽，涓滴必須歸公，嚴禁侵挪，分毫不許肥己，同時革除陋規，減輕人民負擔。十五年度歲入，

歲出經臨預算，各列銀幣一百八十萬元。平均每月十五萬元，（警餉由省庫支撥，不在督署預算之內。）除由五省聯軍總司令部於督署成立時，一次撥發銀幣十萬元，以作開辦費外，每月並撥付協款銀幣二萬元，以補歲入之不足。其時臨時歲入預算之中，列有賽馬稅銀幣三十萬元，係江灣跑馬場賽馬的稅收，對象則為賽馬的洋人。往年西人在該處賽馬，中國官廳，向無征稅之舉，督署初次課征，西人表示不服，紛紛向領事團請向督署交涉免征，丁氏接獲抗議書後，鄭重向首席領事表示，如果租界的住民，對於租界管轄的法令，可以不遵守，則督署可以考慮停止此項賽馬稅款，領事團無法反駁，洋人始漸就範，而當年征獲之數，竟達四十萬元以上，此次交涉，督署可說獲得全勝，遂使上海市民對督署的權力，另眼相看。而丁氏本身尤能以身作則，不貪污，不濫支公款，不用公款應付人情，財政公開，普遍獲得市民的敬佩。

## 向租界收回司法權

丁氏另一重大的成就，為租界司法權的收回，此事雖不在督署總辦職權之內，但却由他在任總辦時所完成。按上海租界的司法權，基於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早已由畸形的會審公廨行使，而會審公廨雖亦設有華員，參與審判，但是一律被領事團及租界當局的鼻息所制。此項依據領事裁判權所產生的畸形機構，不特嚴重影響租界市民的法益，抑且有辱我國國體。丁氏蒞滬後，即於五月二十一日代表江蘇省公署，督同外交部特派江

蘇交涉員許沅，與租界當局及上海領事團交涉，據理力爭，且表示不達到目的不止，屢經折衷，由於領事團的讓步，即於七月二十六日經雙方協議，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將會審公廨撤銷，由中國政府在租界內設置臨時法院，及上訴院，院長推事檢察官等人員，均由我國政府依法任命，依照我國法律，審理民刑各案，遂不再唯洋人之命是聽。當時上海公共租界的管理權，操於英人之手，丁氏早歲遊學英國，和英國朝野人士，夙多結納，且以名學者受英人的尊敬，因此交涉進行之際，頗能受事半功倍的效果，而順利的達成任務，在我國司法史上寫下了重要的一頁。

十六年元月一日，督署總辦改由許沅代理，蕭規曹隨，各事如舊。孫傳芳從在江西和國民革命軍接仗敗績之後，為鎮壓上海方面的革命分子，和反對孫軍的工人、學生，漸採高壓手段，十六年一月間，特遣派殺人魔王李寶章為上海戒嚴司令。二月十九日起，李寶章派大刀隊，巡行馬路，遇有散發傳單之工人及學生，立即斬首示眾，殺害多人，造成全市恐怖狀態，此事與丁氏毫無關連，因其早已卸職。亦無補於挽回孫氏失敗的命運。三月廿二日國民革命軍克服上海，甫經就職的新任淞滬商埠督辦吳光新，總辦許沅隨即停止活動，督辦公署，亦即自行解體。

未幾，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白崇禧，頒令恢復滬北工巡捐局，並委該部副官王和為部直轄，委由上海執業醫師劉緒梓為局長，前此

統一局面，至此又不復存在了。

## 黃郛出任特別市長

國民革命軍底定京滬之後，五月十六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以黃郛為上海特別市市長，經國民政府依法任命，黃市長奉命積極籌備，於七月七日就職，同時成立十個局，發表秘書長及各局局長如次：

秘書長吳榮鬯字震修無錫人辦公在楓林橋舊道尹公署。財政局局長徐鼎年字青甫杭州人局址在楓林橋。公安局局長沈譜琴字毓麟湖州人在南市大東門舊警察廳辦公。工務局局長沈怡字君怡嘉興人在南市毛家弄舊市公所辦公。教育局局長朱經農寶山人在南市大吉路辦公。衛生局局長胡鴻基字叔威無錫人在南市毛家弄舊商埠衛生局辦公。土地局局長朱炎字炎之上海人在南市也是園辦公。公用局局長黃伯樵名異太倉人在楓林橋辦公。農工商局局長潘公展湖州人在南市毛家弄舊市公所辦公。公益局局長黃慶瀾字涵之上海人在南市新普育堂辦公。港務局局長奚定謨字仲謀武進人在南市外馬路辦公。

以上十局，規模的宏大，為廣州，南京二市所未有，可見黃市長對建設大上海的決心。至於上海特別市的區域，除因襲前淞滬商埠區域外，又復增加了寶山縣屬的大場，楊行二鄉，及南匯縣周浦鄉之一部，松江縣莘莊鄉之一部，青浦縣七寶鄉之一部，較前更為擴大。黃市長以他以往崇高的資歷，紅尊降貴，屈就簡任的特別市市長，完全是應蔣總司令的邀請，為建設大上海起見

，後來唐紹儀的以內閣總理資格，屢就中山縣的縣長，和黃氏的就任上海，頗相彷彿，完全是以做事爲目的。所可惜的是黃市長就任甫經五個星期，蔣總司令忽因政局發生重大變化，離京去滬，宣告下野，黃市長聞訊亦即向中央呈請辭職，遺缺乃由中央任命白總指揮的參謀長，曾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長的張定璠繼任。黃氏自就任到交卸，爲時僅有二月，鴻圖未能施展，時論惜之。張市長就職後，以公益局的業務，多屬救濟性質，沒有專設機關，負責其事必要，可由市府本身辦理，港務局的唯一任務，在建設新港，但效事體大，非有詳細的計畫，和巨額的經費，是無從着手。而當日大局尚未穩定，北洋軍閥如張作霖、張宗昌等勢力，甚爲堅強，即孫傳芳的殘餘部隊，猶有數萬之衆，盤踞蘇皖北部及魯南一帶，正待國軍進剿，予以殲滅，況又當龍潭血戰之後，無論軍事、財政，都處於極端艱困之境。因此在他下車伊始，立即將公益、港務二局撤銷，其業務則歸秘書處及有關各局接辦。直到抗戰復員之後，猶維持只一建制。

### 誤會之來平心之論

關於丁氏就任督署總辦一事，多少人（包括他的至友，）對他都不免有些誤會，但我們論事

論人，必須先要了解時代的背景。當民國十四、五年的時候，國內的局勢，混亂到了極點，除了兩廣由初成的國民政府治理外（國府當時的政策是容共聯俄，所以被國際，及中外人士誤會是在試行赤化，），東南五省有孫傳芳，直魯有張宗昌，中原及兩湖有吳佩孚，東北有張作霖，西北

有馮玉祥，西南有唐繼堯，四川省內則有大小軍人割據，時局發展，動盪不定，幻變莫測，丁氏以蘇人應孫氏之邀（孫氏自鄂西調至福建，而浙江，而江蘇，聲譽一直很好，與齊燮元及奉軍張宗昌相比，勝過齊張多多，故其時江南有民謠曰：「殺人放火張宗昌，愛民如子孫傳芳。」稱頌孫氏的功德），主持上海市政建設事宜，（上海其時爲亞洲第一大埠，位居世界第四，僅次於倫敦、紐約、柏林，而在東京、巴黎之上，）果能按照他的計畫（他在交涉收回租界司法權之際，探悉英法諸國，無意放棄上海租界，便依照他早年的構想，計畫在黃浦江下游，建設新市區，並自真如另築鐵路，以江灣爲終點，以奪取租界的繁榮，）也可算是一件極有意義的事情。況其時國民政府尚未實行北伐，上年的秋天，國府還有電報拍給孫傳芳、楊宇霆、蕭耀南等，要他們與國府合力，打倒吳佩孚，張作霖兩大軍閥，彼此往還的電報，都表現得友好的姿態。因此丁氏的就還職的動機及經過，約略知之，故特簡單的附帶說明，以期一般人對於死去已達四十餘年的丁氏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大雅君子，幸指正之。

## 中外文庫 第四種 還俗記 增訂 再版 鈕先銘著

定價伍拾元 請速購閱

名作家鈕先銘先生多姿多采的一生中，有一段最難忘的經歷，最離奇的際遇，那便是他曾一度出過家，當了和尚，然後又名正言順的還了俗。這一段曲折離奇的經歷，刻已由鈕先生撰成「還俗記」。還俗記具傳記的真實性，有小說的傳奇色彩，確是一本百讀不厭，值得鄭重推薦的好書。

是國民革命軍的對手，擬赴天津乞援於張作霖的際，丁氏曾力勸其不要以人民爲孤注，與張作霖勾結，所可惜的是孫傳芳這時已失去理智，完全意氣用事，不聽勸止。錯成大錯，所以丁氏便決心擺脫，適逢車禍，便藉重傷請辭，孫氏亦即覆電照准，丁氏的態度，光明磊落，所持的立場，尤爲嚴正，蓋此時丁氏旣已不贊成孫氏之所爲，孫氏亦已不滿意丁氏的主張，分手已屬必然。然外界不察，對丁氏就任滬職的動機，以及勸諫孫氏的經過，不明底蘊，於是對丁氏發生誤解。當時國父哲嗣孫哲先生，對丁氏誤解尤深，他總認爲丁氏是軍閥的走狗，就是政府其他要人，對丁氏亦多隔閡，發生偏見。但是日子久了，丁氏就任滬職的種種，才漸漸的由當日事實予以澄清。後來政府非但沒有認他的不是，還任用他做中央研究院的總幹事，主持院務，這是學術界極重要的一個職位。不佞與丁氏有一日之雅，對丁氏就任滬職的動機及經過，約略知之，故特簡單的附帶說明，以期一般人對於死去已達四十餘年的丁氏減少不必要的誤會，大雅君子，幸指正之。